

股票代號：5432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 INTERNATIONAL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	12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0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1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22
肆、附錄.....	26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現行）.....	26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現行）.....	30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	32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6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6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捌、其他說明事項.....	47

#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106年6月8日（四）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分派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9~p10】)

## (二)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 (三)分派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 (1) 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137,993元
  - (2) 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275,987元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	13,385,345
加回帳列數：	
員工酬勞	137,993
董監酬勞	275,987
提列基礎	13,799,325
員工酬勞(1%)	137,993
董監酬勞(2%)	275,987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9~p10】及附件三【p12~p19】）。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之規定辦理。
- 二、附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 三、本公司不分派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841,46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4,955)
加：本期淨利	11,428,06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142,806)
可供分配盈餘	65,761,7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761,76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四【p20】)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櫃買中心頒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21】)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員會105.11.11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令發布：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及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22】）
-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年度營業收入為NT\$ 1.06億，稅後淨利NT\$ 0.11億，稅後每股盈餘為NT\$0.55元，本期淨利較104年減少NT\$0.1億，茲將105年度經營成果及106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6,676	100.0	123,949	100.0	(17,273)	(13.9)
營業毛利	32,712	30.7	38,173	30.8	(5,461)	(14.3)
營業淨利	13,676	12.8	16,567	13.4	(2,891)	(17.5)
稅前淨利	13,385	12.5	23,401	18.9	(10,016)	(42.8)
本期淨利(損)	11,428	10.7	21,877	17.7	(10,449)	(47.8)
每股盈餘(元)	0.55		1.06			

#### (二)105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3)	2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10)	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63)	24,376

#### (三)105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NT\$2,271千元，主要致力於COG產品的開發。

## 二、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經營方針為：

1. 延攬優秀的業務團隊，找回流失舊客戶，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
2. 運用集團研發及產銷資源，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服務速度，以確保案件競爭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CD產業技術一直在革新，惟有不斷的求新求變，積極開拓具潛能之產品與市場，快速因應，才能達到優質成長目標。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金塗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5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銷貨收入之截止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但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979 仟元及新台幣 157,026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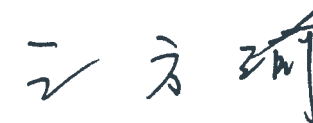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696	56	\$	211,959	6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10	4		12,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4	-		350	-
130X	存貨	六(三)		8,953	3		13,362	4
1410	預付款項			660	-		92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2,763</u>	<u>63</u>		<u>238,824</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十四)		2,012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298	14		41,5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1,343	20		23,260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78	2		6,799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1,431</u>	<u>37</u>		<u>74,602</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04,194</u>	<u>100</u>	\$	<u>313,426</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0,279	3	\$ 15,6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3	1	4,6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82	2	7,7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2	1	1,4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26	-	3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1	3,984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3,678</u>	<u>8</u>	<u>33,817</u>	<u>11</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10	-	11,266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110</u>	<u>-</u>	<u>11,266</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788</u>	<u>8</u>	<u>45,083</u>	<u>1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6,878	68	206,878	66
<b>保留盈餘</b>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3	2	3,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05	22	58,030	19
3XXX	<b>權益總計</b>		<u>279,406</u>	<u>92</u>	<u>268,343</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04,194</u>	<u>100</u>	<u>\$ 313,42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06,676	100	\$	123,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	73,964)	(	69)	(	85,776)	(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12	31		38,173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577)	(	4)	(	5,594)	(	5)
6200 管理費用		(	12,188)	(	12)	(	13,742)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71)	(	2)	(	2,270)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036)	(	18)	(	21,606)	(	18)
6900 營業利益			13,676	13		16,5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693	3		2,9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	2,984)	(	3)	(	3,837)	(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1)	-	(	6,834)	6		
7900 稅前淨利			13,385	13		23,4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957)	(	2)	(	1,524)	(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28	11	\$	21,87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	(	1)	(\$	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65)	(	1)	(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3	10	\$	21,807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1.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1,755	\$ 37,903	\$ 246,5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1,680	( 1,680)	-
	104 年度淨利	-	-	21,877	21,87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	( 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 2,188)	-
	105 年度淨利	-	-	11,428	1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	( 3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5	\$ 23,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三) ( 349 )	( 25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四) 982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417	42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2	3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 1,231 )	( 1,222 )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九) ( 155 )	( 1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4	2,327
其他應收款	6	257
存貨	4,758	( 2,170 )
預付款項	269	( 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5,380 )	1,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57 )	( 1,636 )
其他應付款	( 785 )	293
其他流動負債	( 1,888 )	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21 )	( 48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753 )	22,638
收取之利息	1,231	1,1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31 )	( 1,40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53 )	22,33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66 )	( 11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 38,18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1 )	2,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8,310 )	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1,263 )	24,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59	187,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96	\$ 211,9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附件四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修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含獨立董事二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 <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修增，並合併第十七條之一及刪除持股規定
【刪除】	<u>第十七條之一：</u> <u>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並合併至第十七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八次【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 <u>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八次【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	配合修增



附件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5條</b>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5條</b>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六條刪增</p>
<p><b>第13條</b>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29日；<b>第3次修訂於106年6月8日。</b></p>	<p><b>第13條</b>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29日。</p>	<p>配合修訂</p>

附件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u>境內外</u>公募基金。</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li> </ol>	<p><b>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u>海內外</u>基金。</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而取得</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li> </ol>	<p>依照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二)~(三) 【略】</p>	<p>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三) 【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依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b>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b>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b>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p>
<p><b>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b>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u>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二、計算方式：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u>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u>第四次修訂於106年6月8日。</u></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p>	<p>配合修訂</p>



# 肆、附錄

## 附錄一

###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現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O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BO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1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捌仟萬，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及加蓋本公司圖記，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四條：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營業計劃書。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 八、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視察公司之業務。
- 四、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五、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 六、行使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83年7月29日。第三次修正於84年11月24日。第四次修正於86年11月7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88年5月27日。第六次修正於89年6月16日。第七次修正於89年6月16日。第八次修正於91年6月26日。第九次修正於93年6月30日。第十次修正於94年6月30日。第十一次修正於95年6月23日。第十二次修正於96年6月15日。第十三次修正於97年6月13日。第十四次修正於99年6月2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101年6月18日。第十六次修正於102年6月25日。第十七次修正於103年6月20日。第十八次修正於104年6月29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

## 附錄二

###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現行】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依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4條之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5條之1

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依前項選舉時，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29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現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六、其他重要資產。
- 註：「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另訂之。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或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九、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五條：專家之資格限制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時，該等專家應符合以下事項：

-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六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權投資限額，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認定標準辦理。
- (二)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權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交易方式	計算方式	核決權限	核決者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監察人
1	有價證券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2	不動產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承認
3	其他不動產或設備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超過5仟萬元			核決	
				超過150萬元-5仟萬元		核決	核備	
				150萬元以下	核決			
4	會員證、無形資產	一般取得或處分	單筆	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			核決	
				未達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		核決	核備	
5	其他重要資產	合併、分割、收購、股份受讓	單筆	不論金額大小			核決	

註：項次1、3及4，除依本表「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如屬「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交易金額累積達實收資本額20%、總資產10%或3億元以上，尚應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承認。

前述交易金額累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第十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第七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各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 一、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九、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九、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決議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九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四)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評估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不適用(一)、(二)、(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按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即交易相對人)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1、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 本公司及交易相對人經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一)、(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有關規章制度辦理。

## 二、交易條件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作成分析報告，並依第八條核決權限辦理之。

## 三、執行單位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六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本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及資料保存：

1.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



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及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 二、計算方式：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如有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需要，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該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章規定應訂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之。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議案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附錄四

###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則進行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9 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3 年 6 月 20 日。

##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不分派105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故不適用。

##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30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

（一）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137,993元

（二）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275,987元



##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法令規定）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482,536股	4,755,515股
監察人	248,253股	330,500股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20,687,804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董事：20,687,804股×15%×80%=2,482,536股。

監察人：20,687,804股×1.5%×80%=248,253股。

###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0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229,499股	
董事	陳政璉	157,500股	
獨立董事	高冠印	399股	不計入股權成數計算
獨立董事	林嘉聖	0股	
董事	三門科技（股）	4,368,117股	代表人：傅亦中
監察人	林寶村	15,500股	
監察人	林金塗	315,000股	

## 捌、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6年3月21日起至106年3月31日止。
- （三）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